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包号：第 3 包)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ZY-2025-2-007 (3 包)

采购方（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机构（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机构（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ZY-2025-2-007（3 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详细服务内容（抽检计划）及其它有关检测资质由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了乙方以金额：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158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项目磋商报价和提供合同条款及附件所述的服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抽样和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1. 承担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2. 承担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本条服务期限延续至下年度监督抽检招标之前）。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 完成 2025 年度辖区内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全年 365 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成交供应商对其报告及提供其他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时限要求：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对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出结果，3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监督抽检要求，做好抽取样品、运输样品、检验样品、出具报告、抽检信息录入、抽检信息公告、抽检数据分析报告的撰写等工作。
4. 乙方应当有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确保抽检的样品应当及时送达实验室并能满足采购方要求的食品检测的其他伴随服务。
5.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或其他实验室进行检验。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

方全部承担。

6. 若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 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检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8. 乙方应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甲方的异议做出及时有效回应。

9. 乙方与甲方达成协议后，承担对应标项的检测任务，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布置任务，并定期汇总抽检清单。

10. 乙方在抽样工作中需留有照片、录像等相关资料备查，确保在后续异议处理、案件查办等中有据可循。

11. 工作资料的留存：乙方应按要求留存抽样检测的抽样单、检验报告等抽检工作相关资料随时备查，留存期为 2 年。

12. 为了保证监督抽检工作的质量，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会对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承检机构进行盲样考核。成交供应商由于盲样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按期承担凤翔区 2025 年抽检任务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机构全部承担。

第五条 验收和检测

1. 检测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法。

2.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各方签字后送至合同各方。

3. 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检验品种、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的品种及项目进行抽样和检验。

2. 合同单价：检测费用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检测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结算方式：所有项目全部抽样检测完成并出具分析报告，且比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现场核查结果符合甲方要求之后，支付全部检测服务费。

4.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以人民币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结算金额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

1、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检测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2. 对检测工作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3. 要求承检人员提交检测报告和检测工作总结、分析报告，并做好保密工作，若出现泄漏检测数据，甲方可解除合同。

甲方的义务：

1. 与承检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赋予承检人的检测工作权限；
2.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3. 维护承检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承检机构正常开展检测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承检机构与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工作的决定。

乙方的权利：

1. 从甲方处获取检测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2. 抽检工作完结并验收合格后，有向甲方请求支付检测费用的权利。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2. 乙方检测完毕后，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对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4. 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只可向甲方汇报，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监督抽检

相关信息。

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 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终止乙方合作资格。

3. 乙方对甲方样品保管不善、丢失造成无法检验(复检),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2万元罚款(从检验费中扣除)。

4. 由于乙方在监督抽检过程中工作不规范引起纠纷及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由乙方采取有效措施, 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 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对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检验费中扣除, 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 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5.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抽查和考核, 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和考核不合格情况, 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6.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约, 乙方须依法向甲方加倍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从检验费中扣除), 同时应积极弥补过失, 消除影响,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乙方履约延误：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解除合同。

9、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时间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出现争议，由凤翔区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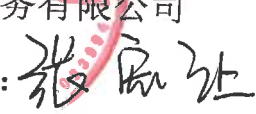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壹份，承检人执壹份，政府采购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乙方（盖章）：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南环路1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电 话：0917-7217586

电 话：029-863396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01920900052569535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0日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₈₋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86996502B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登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肆仟叁佰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20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700340039

名称: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 8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700340039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2020] 农质检核(陕)字第 0003 号

名称: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段308号(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单位已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批准的检测范围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凤翔区 2025 年餐饮食品监督抽检计划表（合同包 3）

序列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任务数量（批次）
1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5
2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
3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0
4	火锅、麻辣烫调味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30
5	凉皮(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6	油辣椒(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30
7	生湿面(自制)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	30
8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a	15
9	奶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10	熏烧烤肉制品(自制)	苯并芘、铅（以 Pb 计）、N-二甲基亚硝胺、胭脂红	15
11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8
12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 Cr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13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b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b	17
14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酸价（KOH）	20
15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a	5
合计			270